

# 湖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鄂政办函〔2020〕27号

##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各市、州、县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

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一、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应当进入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中心）、省产权交易中心（武汉光谷联合产权交易所）和所有已与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完成对接的各类电子交易平台，均属于我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范畴。

三、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制定项目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管理办法，督促公共资源交易活动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加强对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监督管理。

四、各市、州、直管市及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可结合本地实际，有序推进其他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纳入本级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五、民间投资项目及未列入《目录》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强制要求其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

六、本《目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第一批）》（鄂政办发〔2016〕55号）同时废止。



##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A、工程建设项目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备注
A01	工程建设项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	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具体范围和规模标准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
B、政府采购项目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备注
B01	政府采购项目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工程、货物及服务	按照省政府年度集中采购目录执行，小额零星采购适用的协议供货、定点采购除外。
C、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备注
C01	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	按照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探矿权、采矿权等矿业权出让以及转让、出租等交易	
C02	采砂权出让	采砂权出让	

D、国有产（股）权、物权交易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备注
D01	产（股）权交易	行政事业单位分立、撤销、合并、改制、隶属关系改变等原因发生的产（股）权转让	按照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企业国有产权转让	
		国有企业增资	
D02	物权交易	行政机关、团体、事业单位资产处置等产权、物权交易项目（含公房、公车等资产出售、租赁，有一定价值的废旧淘汰物品处置、各类上交物品处置、其他物品处置）	按照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国有企业实物资产转让	按照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执行。
E、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备注
E01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机电产品国际招标	按照商务部机电产品国际招标有关规定执行。
F、林权交易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备注
F01	国有林权交易	国有林地使用权、租赁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按照省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F02	集体林权交易	集体统一经营管理的林地经营权和林木所有权出让	

G、农村集体产权交易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备注
G01	集体土地经营权	农村集体土地经营权流转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引导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14〕71号)和省农业农村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G02	集体经营性资产	农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出租	
G03	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农村集体资产股权转让	
G04	荒地使用权流转	四荒(荒山、荒沟、荒丘、荒滩)地使用权流转	
H、无形资产交易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备注
H01	特许经营权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特许经营权授予	按照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H02	其他无形资产	市政公用设施及公共场地使用权、承包经营权、冠名权有偿转让	
I、排污权交易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备注
I01	排污权交易	定额出让、公开拍卖排污权	按照《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办法的通知》(鄂政办发〔2016〕96号)和《湖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化排污权交易试点工作的通知》(鄂环发〔2019〕19号)的规定执行。

J、碳排放权交易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备注
J01	碳排放权交易	碳排放权交易	按照《湖北省碳排放权管理和交易暂行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371号）的规定执行。
K、用能权交易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备注
K01	用能权交易	用能权交易	按照省发展改革委《能源消费增量节余指标有偿使用和交易实施细则（试行）》（鄂发改环资〔2018〕6号）的规定执行。
L、罚没资产处置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备注
L01	罚没资产处置	司法机关和行政执法部门开展的涉诉、抵债或罚没资产处置	按照省有关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M、药品药械采购			
编号	项目类别	项目内容	备注
M01	药品采购	公立医疗机构使用的药物集中采购	按照省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规定执行。
M02	医用耗材采购	公立医疗机构使用的医用耗材采购	
M03	疫苗采购	疫苗集中采购	
M04	医用设备采购	使用国有资金新增或更新的大型医用设备采购	

M05	计生用品 采购	计划生育避孕药具集 中采购	按照省政府年度 集中采购目录 执行。
<b>N、其他</b>			
<b>编号</b>	<b>项目类别</b>	<b>项目内容</b>	<b>备注</b>
N01	耕地指标 交易	补充耕地指标交易	按照省有关行政 主管部门规定 执行。
N02	建设用地 指标交易	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 钩节余指标交易	
N03	水权交易	水权交易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军区，各人民团体。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监察委，省法院，  
省检察院。